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新內資股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關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有關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相關註冊之批覆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正式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有關於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發行的新內資股股份登記證明。內資股認購事項已成交。由於收市價(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3.72港元)高於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及最高價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故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529,753,000股新內資股已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成交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236,276,000股，其中包括1,560,705,000股內資股及675,571,000股H股。

緊接及緊隨成交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緊接成交前		緊隨成交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認購人	內資股	1,030,952,000	60.41%	1,560,705,000	69.79%
公眾股東	H股	675,571,000	39.59%	675,571,000	30.21%
總數		<u>1,706,523,000</u>	<u>100.00%</u>	<u>2,236,276,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艾立松  
公司秘書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